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7年8月31日

目 錄

	<u>頁數</u>
1. 前言	3
2. 節目編排	6
3. 一般節目標準	8
4. 言詞運用	13
5. 性與裸露	15
6. 暴力	17
7. 保護兒童	20
8. 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23
9. 準確、持平及公正	30
10. 私隱	35
11. 間接宣傳	36
12. 其他節目事宜	38
附件 節目類型的定義	42

第1章 前言

1. 本業務守則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條而發出的。凡按《廣播條例》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其所包含的材料，均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廣管局有權對違反本守則規定的持牌人施加適當的處分。
2. 本守則列明適用於《廣播條例》下四類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的節目標準。該四類服務分別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3. 由於該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的特性、普及程度和影響不一，因此當局會按每類電視節目服務的需要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規管電視節目的基本原則是，規管的程度必須因應可能會接收電視節目服務的觀眾層面和該等觀眾的期望而訂定。
4.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的服務。這類服務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由於四類電視節目服務中以這類服務最普及，為了保護青少年和維護公眾道德，觀眾自然期望節目標準會較嚴格。
5.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是指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這類服務擬供或可供由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並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由於成為訂戶與否純屬自願及個人選擇，而這類服務按規定必須提供鎖碼裝置，所以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可放寬對內容的規管。為此，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所受的規管較為寬鬆。
6.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是指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服務。這類服務是指：(i)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或(ii)並非擬供或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持牌人在香港提供的收費電視服務，必須設有鎖碼裝置。由於這類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因此只須遵守最基本的標準。不過，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接收國家及地區能夠接受其領牌服務，並須遵守當地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節目標準及廣告標準。

7.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是指擬供或可供在香港免費接收，或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服務。這類服務擬供或可供由不超過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除非廣管局信納有關服務只擬供或可供某單一屋苑接收而另作批准），或擬供或可供酒店房間接收，觀眾對象範圍較窄。由於這類服務（向酒店房間提供的服務除外）須提供鎖碼裝置，因此所受到的規管不應較本地收費電視嚴格。不過，鑑於這類服務的觀眾對象可能是一般市民、酒店住客及其他屬於特別羣體的人士，持牌人應顧及不同觀眾的期望。基於上述理由，為一般市民提供的服務，其播送的節目材料應符合本地收費電視所適用的標準。至於以酒店住客及其他屬於特別羣體人士為對象的服務，所受到的規管可略較本地收費電視寬鬆。

8. 本守則的條文，有些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有些只適用於指定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各段落或章節標題已就此清楚說明。

9. 作為規管機關，廣管局不會預先觀看或審查任何節目。持牌人須負起編輯的責任。本守則已列明編輯節目時應予考慮的因素，持牌人有責任確保領牌服務播送的節目均符合守則的規定，並須時刻運用判斷力。廣管局在評定節目材料是否可以接受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a) 持牌人類別

對節目內容所施加的限制，會視乎指定類別持牌人的普及程度和性質而加以調整。同時，請參閱本章第4至7段。

(b) 節目類別

本守則的條文會因應節目類別不同而有異。舉例說，適用於戲劇和紀錄片的考慮因素便各有不同。同時，觀眾對某類別節目的期望也應加考慮，因為某一鏡頭是否會令觀眾反感，主要視乎其是否有違觀眾對該節目的期望。

(c) 節目內容需要

須視乎有關材料是否符合內容的需要，即材料為何在某節目內出現，又或在何處出現，又或某一鏡頭是否配合故事情節或觀眾對個別角色的期望等等。某節目中不可接受的材料，在另一節目中可能是合適及可接受的。

(d) 節目播映時間

持牌人若小心編排節目，便可盡量避免引起觀眾反感。舉例說，在某些時段內，父母會期望子女可以獨自觀看電視，而不會接觸不良材料。至於其他時段，父母可以接受較具挑戰性的題材，而他們理應較嚴格地監管子女。

(e) 觀眾對象

本守則會因應電視節目的觀眾類型而訂定不同的條文。節目材料是否可以接受，要視乎收看觀眾的合理期望。在這方面，尤須重視兒童及青少年觀眾的利益。因此，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在內容方面受到的限制會較以成人為對象的節目嚴格得多。

(f) 節目播出的情況

節目播出的情況，例如頻道的性質、節目是否設有防擅用裝置、節目是否自選或是否按次提供等，均應予以考慮。

(g) 節目資料

持牌人應確保觀眾能夠得到適當資料，例如具體明確的警告或標誌，方便他們選擇電視節目。如節目可能會引起部分觀眾不安，便應提供有關資料。

(h) 節目的價值

為了配合節目的目標和整體格調，節目內可能出現令人反感或不安的材料。舉例說，對於涉及道德、社會或文化問題的嚴肅節目，其考慮因素便會與輕鬆的娛樂節目有所不同。

10. 本守則所臚列的都是一般原則。持牌人須因應本身和觀眾的利益而制定指引，以便指導員工如何實際應用有關原則。持牌人必須在其制定的指引中，反映出本守則的大體涵義。

11. 持牌人不但須遵守本守則所載列的字面條文，還須遵守其中的精神，並應把本守則與現行相關法例和牌照條件一併理解。原則上，廣管局不會試圖解釋或執行其他執法機關權限之內的法例。遇有涉嫌違法的情況，廣管局會將有關個案轉交適當的執法機關處理。

第2章 節目編排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原則上，持牌人在編排節目時，應時刻顧及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持牌人應格外小心和審慎，以免令觀眾震驚或反感。（有關以兒童為對象節目的標準，詳見第7章「保護兒童」。）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

2. 合家欣賞時間定為每日下午4時至晚上8時30分，在這段期間，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材料，一律不准播映。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是根據兒童觀眾數目會在晚間遞減的假設而制定的，因此對播映兒童不宜情節的限制，只應在晚上8時30分後逐步放寬。晚上8時30分後，父母理應分擔為子女挑選合適節目的責任。

3. 節目不適宜合家觀看的原因，並不限於暴力。其他因素包括不良用語、隱喻、性與裸露、令人極度不安的鏡頭、無故加插的恐怖鏡頭、用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虐待、殘暴對待兒童或動物、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惡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以及使用粗俗用語。有關其中部分因素的詳盡規定，另見守則其餘章節。

4. 持牌人必須特別注意在晚上8時30分前播出，並延續至這個時限以後的節目，可能有家庭觀眾繼續收看。

5. 劃為「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的節目，不可在合家欣賞時間播放。有關節目分類的指引，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節目編排

6. 在通常播放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的時段內，或在可能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電視節目的情況下，尤其是學校假期期間，持牌人不得播放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收看的材料。

7. 劃為「成年觀眾」的節目，只可在晚上11時30分至早上6時間播出。有關節目分類的指引，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8. 持牌人應確保所播出的節目適合可能會收看該等節目的觀眾。以兒童或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不得播出不適合兒童或青少年觀眾收看的材料。只適合成年觀眾收看的節目，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9. 由於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會傳送至不同的社會及時區，因此沒有特定的規則規管這類服務的節目編排。不過，只適合成年觀眾收看的節目，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並且不得編排在電視節目服務內未設有防擅用裝置的頻道或任何部分播出。

第3章 一般節目標準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持牌人應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並應避免在沒有需要的情況下，引起觀眾反感。
2. 在播映電視節目時，必須時刻遵守若干基本準則。持牌人不得在節目內加入：
 - (a) 以有關節目播出的情況而言，觀眾一般不會接受的不雅、淫褻或低劣品味的材料；
 - (b) 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或羣體基於民族、國籍、種族、性別、性取向、宗教、年齡、社會地位、身體或心智不健全等原因，而遭人憎恨或畏懼或受到污蔑或侮辱的材料；或
 - (c) 任何違法的事物。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製作保持莊重嚴謹

3. 爲了維持電視製作莊重嚴謹，以免使家庭觀眾尷尬或反感，表演者演出必須有分寸。對服裝、舞蹈藝員及其他藝員的動作，以及選擇攝影角度，都要特別小心。

人倫關係

4. 凡提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或類似的重要人倫關係，以及帶有性含意的題材，應該審慎從事，不應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的態度處理。

罪行

5.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又或把罪犯美化；並應避免把犯罪人物的生活方式英雄化。同時，應避免以教導或引人模仿的手法播映犯罪技巧或警方的防止罪案及偵察方法。節目內容不得就使用違禁藥物、傷害性用品或武器作仔細及詳盡描述。描寫黑社會組織及活動時，更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避免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手勢及用具，包括有特別含義的詩句及標記。
- (b) 避免使用黑社會術語，尤其是未為大眾普遍接納或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 (c) 避免讚揚或認同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有關「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含酒精飲品、煙草及藥物

6. 除非為配合劇情的發展或角色的塑造，否則應避免加插飲用含酒精飲品、吸食煙草或香煙及使用藥物的情節。此外，很可能有兒童和青少年觀眾收看的節目，更有需要特別小心處理。專為兒童製作的節目，不得出現與含酒精飲品、煙草或香煙及藥物有關的情節，除非是為教育目的，或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劇情絕對需要，則屬例外。

7. 只有在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方面有需要時，始可拍攝或提及酗酒、長期依賴藥物或吸毒，而且不能將之描寫為應有的習慣。(有關「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賭博

8. 為配合劇情發展或劇中背景而使用賭具或加插賭博場面，是可以接受的。處理時要謹慎合度，不得鼓勵人賭博或教導人如何賭博。

宗教

9. 不得攻擊任何已確立的宗教信仰或信念。
10. 任何有描寫宗教儀式的節目，必須正確無誤地報道該等儀式，並適當合度地介紹宗教領袖及各級神職人員。

迷信

11. 不得鼓吹對觀眾有不良影響的迷信及超自然事物。以算命、風水、神秘學、占星術、骨相學、掌相學、占卦學、測心術、測字、招靈術等為主或與此有關的節目，不應鼓勵別人把該等活動視為一種普遍被接受用以闡釋生命的方法，也不應使人覺得該等活動為精密科學。持牌人亦應小心謹慎，以免節目引起觀眾不必要的情緒困擾，例如令觀眾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觀眾過度恐懼及憂慮。（有關「家長指引」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催眠

12. 應小心處理催眠術的示範，以免可能對觀眾造成不良影響。催眠師不應面對鏡頭進行催眠示範。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罪行

13. 除非下文另有所指，否則描繪犯罪活動的手法必須符合上文第5段的規定。描寫黑社會組織及活動時，更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只可以在專為成年觀眾而設的節目中，出現黑社會儀式、禮儀、手勢及用具，包括有特別含義的詩句及標記。
 - (b) 只可以在專為成年觀眾而設的節目中，使用黑社會術語，尤其是未為大眾普遍接納或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 (c) 避免讚揚或認同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會員。

含酒精飲品、煙草及藥物

14. 避免對濫用含酒精飲品、煙草及藥物作出正面的描繪。不得詳細教導吸食違禁藥物的方法。

賭博

15. 描繪賭博的手法不得有鼓勵賭博的成分。

催眠

16.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2段的規定。

成人節目

17. 持牌人可以在其領牌服務內播放成人材料，但必須有足夠的措施，防止兒童收看該等材料。持牌人必須提出一套令廣管局滿意的方案，確保兒童不會看到成人材料。電視節目服務不得播放淫褻材料。淫褻一詞同時包括暴力、腐敗及可厭的意思。

電影檢查監督列為第III級的電影

18. 擬於節目服務播放的電影版本若已獲得電影檢查監督發出證明書，持牌人可以利用證明書作為節目編排的指引。但是，確保電影可為觀眾接受的責任，始終落在持牌人身上。在符合本節規定及業務守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持牌人可用成人節目的形式，播出經電影檢查監督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評定為第III級的電影，但只限於影片獲准公映的版本。被電影檢查監督禁映的影片，絕對不得在節目服務內播出。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罪行

19. 描寫犯罪活動必須配合劇情及劇中人物發展的合理需要。不得以嘉許手法描繪罪行，也不得把犯罪描繪為可以接受的行為。

接收國家的敏感問題

20. 持牌人須尊重接收國家及地區的觀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

香港收費電視服務

成人節目

21.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7段的規定。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22.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3至18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罪行

23.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9段的規定。

第4章 言詞運用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不良言詞並非絕對禁用。不過，電視節目出現不良用語會令很多觀眾反感。雖然，為配合某類角色，節目有時需要使用不良用語，但持牌人須確保其使用符合內容所需。持牌人同時須避免不必要地使用容易惹人反感的言詞。
2. 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不應使用不良用語。（有關以兒童為對象節目的標準，詳見第7章「保護兒童」。）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3.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不應在可能有大量兒童及青少年觀眾收看的節目中，使用不良用語。
4. 某些過往一般人不能接受的言詞，現已成為日常用語，因此亦可接受在電視節目使用。不過，持牌人必須小心謹慎地處理該等言詞。
5. 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不應使用尚未獲廣泛接納且可能會令一般觀眾反感的用語。該等用語可在其他時間使用，惟使用時應審慎，並有節制。帶有性含意的粗鄙用語、比較露骨的成人笑話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只可在晚上11時30分以後根據內容的需要間中使用。（有關「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有關黑社會術語的標準，請參閱第3章「一般節目標準」第5(b)段。）
6. 不得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及淫褻或褻瀆的用語。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7.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不應在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使用不良用語。至於其他節目或頻道，帶有性含意

的粗鄙用語、比較露骨的成人笑話和其他令人反感的言詞，必須適當地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才可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則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使用，但必須適當地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使用，不得太頻密及有過大不良影響。（有關黑社會術語的標準，請參閱第3章「一般節目標準」第13(b)段。）

8. 不得使用可能令大部分觀眾反感的淫褻或褻瀆的用語。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9.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持牌人應審慎處理對接收國家和地區的觀眾來說，具有宗教、文化及種族含意的言詞。

香港收費電視服務

10. 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使用，但必須適當地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使用，不得太頻密及有過大不良影響。無論如何，不得使用可能令大部分觀眾反感的淫褻或褻瀆的用語。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1.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7至8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12.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8段的規定。

第5章 性與裸露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電視節目有各類與性有關的主題和描繪。若處理不當，部分會把很多人認為是私人的事情公開展示，因而令人反感。有鑑於此，持牌人必須小心處理性與裸露的問題，以免令觀眾震驚或反感。持牌人應緊記，必須小心編排含有這類材料的節目，並清楚標明，以資識別。
(有關以兒童為對象節目的標準，詳見第7章「保護兒童」。)
2. 電視上描繪性與裸露的情節，應符合內容所需，處理要審慎而且有技巧。不得以露骨或任意誇張的手法描繪性暴力。
3. 不得以露骨的手法描繪涉及未滿十六歲或看似未滿十六歲兒童的性行為。以涉及兒童的性關係作為電視節目主題並無不當，但處理手法可以使其變得不當。處理這種主題時，不應使人以為這類行為是合法或可以接受的。
4. 電視節目若涉及亂倫和虐待兒童之類題材，必須審慎行事，不可妄加利用或以不負責任的態度處理。編排含有這類材料的節目播出時，必須審慎，並清楚標明，以資識別。不得過度描繪亂倫行為。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5. 描繪性行為或裸露的情節只可偶然出現於合家欣賞時間內，且其表達必須極為含蓄，並絕對符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同樣情節在其他時間出現，也必須含蓄，而且要配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描繪親密性行為的情節可於晚上11時30分後播映，但只能含蓄地暗示或以模仿的方式表達，而且應顧及播放時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不得過於惹人反感。(有關「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6. 未得當事人同意而進行性行為的鏡頭，最為人所關注。在處理涉及強姦或非禮的鏡頭時，必須盡量把描繪這類犯罪行為的細節減至

最少。不應把未得當事人同意的性關係描繪為可取的行為。至於強姦的情節，必須按照本守則有關暴力內容的嚴格規定，將之描繪為暴力行為而非性行為。（有關「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7.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描繪性行為或裸露的情節只可偶然出現於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頻道或節目中，其表達方式亦必須極為含蓄，並且絕對符合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至於其他節目或頻道，則可以暗示或模仿的手法表達親密性行為，但絕不得過於惹人反感。露骨的性愛鏡頭，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播出。

8. 極度色情的材料或令人反感的變態性行為，一律不可播出。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9.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應尊重接收國家和地區的觀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

香港收費電視服務

10. 該等服務描繪性與裸露的尺度，可較免費電視寬鬆，但必須有足夠的措施，防止兒童觀看成人材料。凡屬露骨的性愛鏡頭，只可在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播出。極度色情的材料或令人反感的變態性行為，一律不可播出。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1.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7至8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12.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8段的規定。

第6章 暴力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現實生活所見的暴力有多種形式，包括對身體施加的暴力，例如揮拳相向、使用武器，又或以各種方法造成傷害或痛楚；對心靈造成的暴力，例如以迫害、欺凌、威嚇、羞辱、殘酷或言語攻擊的手段，使人在精神上受到傷害。
2. 持牌人處理電視上描繪暴力的情節，應非常審慎。在這方面，暴力的程度、種類及細節描述，必須配合內容所需，並視乎電視節目服務的類別而定。（有關以兒童為對象節目的標準，詳見第7章「保護兒童」。）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3. 舉凡描繪暴力，應配合角色塑造或主題及劇情發展所需；不得無故加插暴力或單憑暴力吸引觀眾。凡無故加插暴力或過分渲染暴力、虐待狂或其他變態行為、血腥、痛楚或身體受折磨的情節，均不可以接受。應避免對受害人的痛苦表示麻木不仁或漠不關心。
4. 節目主題、劇情或鏡頭涉及性與暴力元素，包括強姦及其他性侵犯，必須非常小心處理。描繪未得當事人同意下進行的性行為，處理手法請參閱第5章「性與裸露」第6段。
5. 描繪對女性、兒童或老人使用暴力的情節，尤其是屬於侮辱性質的，持牌人應倍加小心處理。不得煽動他人對任何民族、國籍或種族、不同膚色、宗教、性別、性傾向、年齡、心智或身體不健全人士使用暴力。
6. 持牌人應小心審慎處理自殺及企圖自殺等情節，特別是當有關情節出現於吸引兒童收看的節目和受歡迎的連續劇。不應仔細介紹自殺的途徑或方法。描述這類情節時，應小心選擇字眼。

7. 為配合劇情發展或角色需要而對動物施加暴力時，應以大眾接受的人道標準為依歸。持牌人可在節目開始時告知觀眾，並沒有對動物造成任何傷害。

8. 無論是描繪哪一種形式的暴力，持牌人都必須考慮播放時間和收看觀眾中是否會有兒童在內。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凡屬對身體或精神方面施加的暴力，又或是威嚇或慫恿他人使用暴力的暴戾或攻擊性言詞，其表達方式不可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至於其他時間，舉凡描繪暴力，無論是身體、言詞或精神方面，都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暴力的影片或電視電影，不應安排在晚上9時30分前播出；寫實地描繪暴力的鏡頭如屬劇情所需而且不是太頻密，可安排在晚上11時30分後播出，但不得過分血腥、渲染虐待狂或令人毛骨悚然。（有關「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詳見第8章「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9. 有關描繪性暴力的情節和對特定羣體的處理手法，都必須符合本章第4至5段的規定。

10.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凡屬以兒童或青少年觀眾為對象的頻道或節目，對於身體或精神方面施加的暴力，又或是威嚇或慫恿他人使用暴力的暴戾或攻擊性言詞，其表達方式不可以令兒童或青少年觀眾感到驚怕或不安。至於其他節目或頻道，則可出現寫實描繪暴力的鏡頭，但必須與節目內容配合。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如屬劇情所需，可用更真實或有力的手法描繪暴力。

11. 描繪暴力行為不可以持續過長，也不可以描繪得過分細緻。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12.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應尊重接收國家和地區的觀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

香港收費電視服務

13. 該等服務描繪暴力的尺度，可較免費電視服務寬鬆，但必須有足夠的措施，防止兒童觀看成人材料。只限成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如屬劇情所需，可用更真實或有力的手法描繪暴力。無論如何，描繪暴力行為不可以持續過長，也不可以描繪得過分細緻。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4.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9至11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15.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1段的規定。

第7章 保護兒童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由於兒童的年齡組別範圍很廣，因此，持牌人必須就電視節目描繪和處理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的材料所用的手法，評估不同年齡的兒童對某些電視材料的接受能力。
2. 持牌人應避免利用兒童容易信人和忠誠的本性，也不可引導他們抱存不能實現的願望。持牌人應確保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不得出現可能使兒童驚怕、緊張不安或感到痛苦的鏡頭。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3.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在合家欣賞時間或有大量兒童或青少年觀眾收看的播映時間內，持牌人必須遵守下文第4至10段的規定。廣管局在執行規定時，會考慮節目編排標準的精神及字面條文，並考慮持牌人有否合理地及盡力地遵守有關規定。
4. 應避免描繪折磨或羞辱他人而從中取樂的鏡頭。
5. 應刪去描繪施加或接受折磨或羞辱而獲得性快感的鏡頭。
6. 在節目中應避免描繪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行為，尤其是涉及使用兒童容易取得但殺傷力強的刀子及其他攻擊性武器、物品或物料時，更須特別小心處理。
7. 創新及不常見的傷人或令他人痛楚或受傷的方法，而又易於被人模仿者，不應播出。這類方法包括毆擊頸背、令人窒息、破壞車輛及設置陷阱。
8. 不得以讚賞的手法描述未成年人士吸煙或飲用含酒精飲品。

9. 除非絕對配合劇情發展及節目內容需要，否則不可描述吸食違禁藥物。
10. 處理有關賭博、嫖妓、罪行、社會或家庭衝突的主題時，必須小心謹慎。
11. 兒童節目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不尊重法律和公安、長輩、良好道德觀念及健康生活的情節，絕不應播映。
 - (b) 兒童節目應該是健康有益的節目。大體而言，這類節目應該增進兒童對四週事物的認識，鼓勵他們養成閱讀求知的習慣，培養他們對體育和各種嗜好的積極興趣，並促進他們對精神和道德價值的了解。
12. 中英文台均應提供切合不同年齡組別兒童需要的節目，亦應播出不同類型的節目，例如戲劇、喜劇、體育、時事及卡通片，以達到均衡的目的。雖然未必經常可確保每日都有均衡的節目組合，但於一段時間（例如一星期）內，總體上應該達到均衡，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不同類型的節目。
13. 廣管局規定每個兒童節目不得在任何二十四個月的期間內播映超過二次；惟附帶條款規定，廣管局可就任何特別的兒童節目，指定不同的重播次數。為執行上述的規定，若在翌日另一晝段／時段或緊接的周末重播同一兒童節目一次，以便半日制的學童收看，將不被視為重播。無論怎樣，節目如屬重播，應在電視上或出版的節目表內預先聲明。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14.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持牌人必須確保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能嚴格遵守上文第4至11段的規定。至於防止兒童收看成人材料的預防措施，可參閱第3章「一般節目標準」第17段。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15.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方面，持牌人應尊重接收國家和地區的觀眾在文化、宗教及種族等敏感問題上的感受。

香港收費電視服務

16. 有關防止兒童收看成人材料的預防措施，可參閱第3章「一般節目標準」第21段。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17.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4至11段有關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的規定。

第8章 為觀眾提供的資料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持牌人有明確的責任就節目的性質及內容，為觀眾提供充足而且可靠的資料，以便他們為自己及子女揀選節目收看。
2. 若節目材料極可能會令觀眾（特別是兒童）在毫無準備下感到震驚或反感，持牌人應考慮在適當時候加上明確而且絕不含糊的警告字句或標誌，以資識別。持牌人即使已作出上述安排，仍需要小心編排節目，盡量避免令觀眾反感。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節目分類

3. 對於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持牌人必須根據以下各段所載的分類標準，將其劃分為「家長指引」和「成年觀眾」兩類。以下各項規定並未盡錄所有，持牌人進行實際分類工作時，應該小心，顧及所需觀眾感受，並按常理作決定，特別要考慮製作的價值、節目的內容、情節與主題的關係、情節的目的及其處理手法，以及編排播放的時間和可能會收看該節目的觀眾等因素。

「家長指引」類別

4. 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的節目可帶有成人主題或觀念，但必須適合兒童觀眾在父母或監護人指引的情況下收看。「家長指引」節目的標準如下：

(a) 暴力

描繪暴力不可過度寫實、血腥或令人毛骨悚然。舉凡描繪暴力，絕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

(b) **言詞**

可能會令一般觀眾反感的言詞，包括不良用語，必須配合節目內容和實際需要；同時，無論如何，都應避免過多使用這類用語。

(c) **性與裸露**

描繪性行為及裸露，應該審慎處理，並且要配合節目的內容。在自然生態電影、嚴肅的教育節目，或對這類題材作非形象化的描寫的節目中，可以接受有對這類題材含蓄恰當而其整體效果又不會令其觀眾對象反感的描寫。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輕鬆的娛樂節目及喜劇節目），只要不會抵觸現行標準，輕微的性暗示和含蓄（或隱晦）的性姿態與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d) **性暴力**

性暴力應以暗示方式表達並且絕對與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有關才可播放。持牌人同時應確保這類鏡頭只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有限度出現，而其整體效果不會令青少年觀眾感到厭惡，即使他們是在成人陪同下收看節目。

(e) **自殺**

描繪自殺或企圖自殺的手法必須含蓄而且審慎；同時，不可把自殺表達為可以達到目的的手段或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的適當反應。

(f) **藥物和酒類物品**

描繪飲酒和／或使用合法或違禁藥物的情節，應限於劇情和／或角色塑造有需要時才出現。不應把使用違禁藥物和／或濫用合法藥物或酒類物品描繪為可取、有益或有效的解決問題方法。持牌人應按實際情況，促使觀眾注意濫用上述物品的惡果（例如醉酒駕駛的危險）。

(g) 危險行為

應避免播出容易為兒童模仿的危險行為，包括使用容易取得的攻擊性武器或物品。播放其他難度比較高但仍然有可能為青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則應以聲音及畫面清楚提出警告。

(h) 上吊鏡頭

描繪容易被人模仿的上吊或準備上吊情況的鏡頭，應該審慎處理，不可詳述細節。

(i) 低俗與不雅

節目材料不應含有猥褻成分。描繪或描述性器官／排泄器官，或與性／排泄相關的行為，應該含蓄和不會令人反感；而且該等內容也不可經常出現，即使出現也應配合節目內容。

(j) 極度痛苦和悲傷的鏡頭

描繪天災、意外或人為暴力事件的後果時，不應包括令人毛骨悚然的細節。

(k) 驅邪、通靈或奧秘的行為及超自然現象

驅邪、通靈或奧秘的行為及描繪超自然現象，如非屬於合情合理的研究題材，不應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出現。即使兒童在成人的陪同下收看節目，也應小心處理，以免令他們驚恐和情緒困擾。如屬虛構，不應將其描寫得過度真實，以免令青少年感到不安。在某些情況下，應在節目播映前清楚提出警告。

(l) 黑社會術語及儀式

只可在配合內容及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才可使用已為大眾普遍接納或已逐漸被接納的黑社會術語。在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絕對需要時，可用遠離現實的手法描繪特殊的儀式。然而，不得作詳盡的描繪／描述或經常重覆這類題材。

「成年觀眾」類別

5. 劃分為「成年觀眾」類別的節目，只適合家庭中的成年人收看。
「成年觀眾」節目的標準如下：

(a) 暴力

只有在配合內容及不過度頻密的情況下，才可用寫實的手法描繪暴力。同時，這類描繪不應過分血腥、渲染虐待狂或令人毛骨悚然；也不應描寫為可取的行為。涉及性的暴力情節，尤其要特別嚴謹地考慮。

(b) 言詞

極度惹人反感、淫褻或褻瀆的言詞，都不應使用。露骨的成人笑話、明顯帶性含意的用語，以及其他惹人反感的言詞，必須符合節目內容所需，方可間中使用。

(c) 性與裸露

親密的性行為，只能含蓄地暗示或以模仿的方式表達，而且必須與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有關連。持牌人必須顧及播放時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不得過於惹人反感。同時，應避免播出純粹為滿足猥褻趣味而設的材料。

(d) 性暴力

不應以露骨或任意誇張的手法描繪性暴力。對性暴力作寫實的描繪，必須是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

(e) 藥物

不應對違禁藥物的用法作詳細指示。絕不可把違禁藥物描繪為有益的物品。

(f) 黑社會術語及儀式

不應使用未為大眾普遍接納的真正黑社會術語。應避免把黑社會儀式描寫得過度真實。

顯示節目分類標誌

6. 節目開始前，持牌人應以聲音及畫面顯示節目的類別。同時，在節目開始後，應在熒光幕左上角或右上角位置，顯示經廣管局批核的節目分類標誌。該標誌須在熒光幕上清晰地停留四秒。在節目的每次間斷時間以後，應立即或盡快在熒光幕上顯示標誌。

7. 持牌人應盡可能在已分類節目的宣傳材料內，顯示適當的分類標誌，並把該等分類指引或分類標誌，刊登在其以印刷或電子方式出版的節目指南及提供予他人發布的節目表上。

提供節目內容資料

8. 除了提供節目分類指引，持牌人亦須在節目開始前，以聲音及畫面，說明節目有哪些重要元素令該節目被劃為所屬類別；並說明該等元素的強烈程度及／或頻密情況（例如「非常暴力」、「經常出現粗俗言詞」等）。這些資料用辭必須清晰，方便觀眾掌握，從而揀選節目，並決定應否准許子女收看。該等聲明的字樣必須清晰可辨，並在熒光幕停留最少五秒。同時，持牌人應盡可能把資料刊登在其以印刷或電子方式出版的節目指南及提供予他人發布的節目表上。

節目宣傳材料

9. 「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節目的宣傳材料若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以及其他可能有大量兒童與青少年觀眾收看電視的時段播出，便不應含有兒童不宜的內容。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勸喻字句

10. 只供成年人觀看的節目或頻道，應清楚標明，以資識別。若持牌人在宣傳專門播放成人材料的頻道時，已清楚表明該類頻道的性質，便無須再依照規定，標明個別節目的性質。

11. 節目若含有不適合兒童觀看材料或可能會使某些觀眾感到不安的材料，應附有勸喻或警告字句，並對有問題的內容加以聲明。該等字句及聲明應在節目開始前或節目正式播出前顯示。聲明的內容，用字應該清晰、合乎事實，並提供所需的資料，以提醒觀眾有哪些材料會令他們感到不安或反感。

11A. 關於外購作直接轉播的頻道，倘若持牌人符合下列條件，可被當作已遵從第11段的規定：

- (a) 對於播放性質類似節目的專題頻道(例如音樂錄像、體育、時裝表演及自然生態紀錄片)，但不包括戲劇及電影頻道，持牌人應每小時及在頻道轉換的時候，在熒幕上顯示該頻道的圖標／節目分類標記至少四秒，使觀眾知道頻道的性質。所採用的圖標／節目分類標記應為香港觀眾所熟悉的(例如PG代表「家長指引」類別、M代表「成年觀眾」類別)。
- (b) 對於播放劇集及電影的頻道，每個劇集及電影節目均應標明分類。上文第11A(a)段提述的圖標／節目分類標記，應在劇集或電影節目開始播放時顯示至少四秒。

11B. 關於外購作直接轉播頻道播放的節目，倘若持牌人已按照上文第11A(a)或11A(b)段提述的方式顯示勸喻或警告字句，便無須依照規定，對有問題的內容加以聲明。

12. 持牌人應盡可能在宣傳片及／或宣傳節目中，向觀眾發出勸喻或警告，並／或把這些資料刊登在其以印刷或電子方式出版的節目指南及／或提供予他人發布的節目表上。

成人節目或頻道的宣傳材料

13. 編排播出有關成人頻道或節目的宣傳資料時，應考慮前後接連節目的性質是否適宜加插該等宣傳資料。作出考慮時，應顧及可能會收看節目的觀眾類別。這類材料不應在以兒童為對象的頻道播放，也不應在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放。這類材料若安排在不供成人觀看的節目或接近該等節目的時間播放，便不應含有不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片段或其他材料。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14. 除上文第1至2段所載的一般原則外，這類電視節目服務並無其他特別規定需要遵守。

香港收費電視服務

15.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0段的規定。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6.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0至13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17. 持牌人應確保在播放任何可能含有不適合兒童觀看材料的節目前，用以下或類似字句通知觀眾：

「請注意：本節目含有可能不適合兒童觀看的材料。」

第9章 準確、持平及公正

適用於所有服務的一般原則

1. 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的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所謂持平，並不表示編輯人員需要摒棄查究精神，亦非要求以相同篇幅報道新聞事件的每一方面，而是要公平客觀地報道每段新聞。

適用於不同類別服務的準則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準確

1A.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財經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兒童教育節目、以醫療及健康為題材的節目，以及比賽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持平

一般原則

2. 持牌人必須確保新聞節目，或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或有關前述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個人意見節目除外，有關該等節目的規定，另見下文第17段）。真實題材節目是指根據真實資料製作的非虛構節目，例如新聞、時事節目、個人意見節目、紀錄片及採用調查手法報道的節目。

3. 所謂恰當地持平，是指節目或節目環節在報道不同的言論時，必須以公正不偏的態度處理。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時，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有關節目或節目環節不應隱瞞事實而有所偏倚，或輕重倒置而誤導觀眾。

4. 恰當地持平，其中所謂「恰當」是指因應不同的題材和節目或節目環節的類別，作恰當或適當的處理。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時間，或每一方的意見長短相等，亦非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對每個富爭議的問題保持絕對中立。作決定時，持牌人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5. 節目主持人應盡量鼓勵各方表達意見。在直播節目中，主持人應提防參與討論者發表沒有事實根據的言論。有需要時，節目主持人應盡量據其所知，糾正資料的謬誤。

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

6. 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反映主要的對立意見，是理想的做法，但不一定可行。有時由一系列多集組成的節目或節目環節可視作一個完整的節目。有些情況，在個別節目或節目環節內只報道較片面的意見亦可能是合適的做法。持牌人需要按個別情況運用編輯判斷力。要在一段時間內做到持平，並不一定要在單一個節目或節目環節內令各方都有機會表達意見。

新聞

7. 報道新聞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恐怖突兀、駭人聽聞或令人驚恐的細節，如與所報道事實無重要關係，應予略去。報道新聞應避免引起虛驚。
- (b) 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不應誤導觀眾，或駭人聽聞。
- (c) 評論與剖析，應與新聞報道清楚區分。
- (d) 電視攝影隊的出現若激發某些人借意生事，新聞編輯和節目製作人應盡一切努力，刪去該刻意「製造」的事件，又或把實況原原本本報道。
- (e) 報道如與事實不符，應盡快在發覺後更正，或在該節目完結時或在下一節目開始時加以糾正。在某些情況下，可用字幕作出更正聲明。

- (f) 凡報道本地或國際新聞的真正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不得把廣告材料當作新聞播送，也不得把該等材料加入新聞報告或新聞片內。

節目主持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

8. 在本守則公布後三個月內，持牌人須自行制訂和設立一個機制，讓新聞節目主持人及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主持人，向持牌人披露是否有任何可能會導致其節目出現公正或持平問題的商業協議、安排或理解（不論是否以書面形式作出）存在。持牌人須運用其編輯判斷力，決定：

- (a) 有關的節目主持人應否避免參與討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
- (b) 在節目材料播出時，應否向觀眾披露有相關的商業協議存在。

持牌人必須受理所有公眾人士就其節目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所提出的任何投訴。持牌人須把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廣管局，並把結果免費供公眾查閱，例如在其網站內發布該等資料。第8段不適用於並非由持牌人製作的外購節目或頻道。

公平

一般原則

9. 持牌人有責任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尤其不可使用謬誤資料或歪曲事實。持牌人亦不應錯誤引導觀眾，以致對節目提及的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報道法庭案件

10. 報道摘錄自法庭審訊程序或是其他公共紀錄的內容，必須公正而且真確，尤其是報道已經展開審訊程序的刑事案件，處理手法不得有可能妨礙法庭進行公平審訊，而且應避免：

- (a) 對涉案事件預下判斷，尤其是對於被告是否有罪加以推斷；
- (b) 議論案件的是非曲直或實情，以致可能妨礙有關司法程序；
- (c) 評論被告的性情或品格；以及
- (d) 播出可能有礙司法公正的評論或報道。

事件重演

11. 在真實題材節目內播出的「事件重演」，應該標明是真實事件重演，使觀眾不會誤把虛構的事物當作事實。

訪問

12. 若原定接受訪問的人士未能或不願意應邀參與真實題材節目，則應在節目中以客觀的態度如實交待有關情況，並應小心謹慎，確保不會歪曲他們的意見。

13. 預錄訪問經剪輯和縮短後，受訪者的意見不得遭到歪曲或曲解。

14. 持牌人不應把受訪者過往在錄影或錄音訪問中發表的意見，當作是受訪者於廣播時所持的意見，以免歪曲其意見。有需要時應告訴觀眾進行訪問的日期。

回應的權利

15. 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身已盡量公正和準確地報道所有重要事實。

16.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個人意見節目

17. 「個人意見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個人意見節目：

- (a) 個人意見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例如以下列字句作出宣布：「本節目只反映節目主持人及／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的個人意見。」
- (b) 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d)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18. 除第1段所列的一般原則外，這類電視節目服務並無其他特別條文需要遵守。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9.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2至17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20. 除第1段所列的一般原則外，這類電視節目服務並無其他特別規定需要遵守。

第 10 章 私 隱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一般原則

1. 所有節目均應尊重個人私隱。節目材料的收集，或節目本身處理有關人士的手法，皆可引起有關節目侵犯私隱的投訴。持牌人須確保，節目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取得材料。持牌人必須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材料，作廣播用途。

極度痛苦和悲傷的情景

2. 持牌人對極度沮喪或面對壓力的人士進行訪問、攝影或錄音時，應小心處理任何可能令當事人添加憂慮或悲傷的情況。不應向極度悲傷的人士施壓，逼他們接受訪問。一般來說，要得到死者家屬同意方可報道喪禮。

訪問兒童

3. 不應透過發問向兒童套取他們對家事的意見，亦不應要求他們就一些在他們判斷能力範圍以外的事情發表意見。

報道兒童受性侵犯的罪行

4. 在報道兒童受性侵犯的罪行時，應避免透露該兒童的身分。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5. 本章的規定不適用於這類電視節目服務。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6.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至4段的規定。

第11章 間接宣傳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節目內容與廣告材料的分野

1. 電視節目中的間接宣傳，是指在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原則上，廣告與節目應該清楚分開。禁止間接宣傳的原因，是爲了避免觀眾分不清他們所收看的是節目，還是爲電視台帶來收益的廣告。播放廣告材料時必須清楚表明是廣告，以便觀眾自行評斷該等材料的重要性。

2. 一般來說，廣告材料只可在廣告商所購買的廣告時間播放。以下情況則可例外：

(a) 在新聞或真實題材節目中，可能有必要提及某個廣告或播放某個廣告的片段。不過，應適可而止，不可過分突出有關材料；或

(b) 電視節目中可提及或使用廣告的片段，惟廣告的選擇及其類別須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特別要留意的，是絕對不可以受廣告報酬的影響而播出該等材料。

過分突出商品

3.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標識，或與上述商業利益有關連的人士，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或人士，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爲免生疑問，本規則不適用於《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9章「贊助節目」第10段所允許的節目內的產品／服務贊助。

在體育節目中出現的商業名稱

4. 體育節目可以提及商業名稱而不會視作過分突出商品論，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節目提及商業名稱：

- (i) 旨在鳴謝直接為體育項目提供計時或其他特定資料的實際技術服務供應商；或
 - (ii) 切合節目本身的編輯需要；或
 - (iii) 是持牌人購入的直播體育節目的原有部分；或
 - (iv) 是持牌人透過衛星轉播的體育節目的原有部分；
- (b) 持牌人沒有因為播出該等商業名稱而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或當持牌人獲得報酬或其他有值代價時，《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第9章內的贊助規則將會適用；
- (c) 廣管局認為，該等商業名稱在節目出現，並不會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或娛樂成分；以及
- (d) 該等商業名稱與業務守則、牌照條件或香港法律訂明不可作廣告宣傳的產品或服務無關。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5. 本章的規定不適用於這類電視節目服務。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6.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至4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7.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

第12章 其他節目事宜

本地免費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比賽

1. 不得要求參賽者為參加比賽而支付任何費用，包括以金錢或其等值形式支付的費用。如得到廣管局事先批准，持牌人在舉辦慈善性質比賽時可免遵守這項規定。
2. 在節目或廣告中的任何比賽，必須給予每個參賽者可以利用技能或知識取勝的機會，而非單靠運氣勝出。
3. 比賽開始時，必須清楚詳盡宣布比賽的各項規則和條件，包括舉行及截止日期。然後在每次宣布舉行比賽時，再清楚地作扼要說明。比賽完結之後，應該盡快宣布優勝者名單。比賽的各項條件，必須符合本港的法律。
4. 預先錄影的節目，假如有比賽項目在內，必須定出比賽的截止日期，以便收看該節目的觀眾，有機會在截止日期之前參加。連續舉行，但在收到正確答案後便立即結束的比賽，在比賽結束之時，持牌人必須確保能立即宣布，以免觀眾繼續投寄已無獲獎機會的答案參賽，平白浪費時間和金錢。
5. 假如節目有比賽項目在內，提及獎品的方式，不得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比賽中可用聲音或畫面提及獎品或鳴謝送出獎品的單位，但出現次數不可太過頻密，亦不可包含宣傳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字眼。
6. 不得送出煙草產品作為比賽的獎品或禮物。不得單獨以飲用酒類作為比賽的獎品或禮物。

模擬新聞節目

7. 持牌人不應在節目或節目宣傳材料中模擬新聞節目，以免令觀眾驚恐或誤導觀眾。

贊助節目

8. 持牌人必須遵守《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所載的贊助節目標準。

選舉

9. 持牌人必須遵守選舉管理委員會就選舉而發出的所有規則和指引。

節目開始時間與節目過早播完

10. 已刪除。

節目調動

11. 節目的播映時間若與事前公布或出版的節目時間表不符，持牌人應採取合理措施，通知觀眾有關節目調動。該等措施可以包括在受影響節目的原定啓播時間，以及在該節目的觀眾對象可能會收看電視的其他合適時間，在熒光幕上宣布有關節目調動的安排。對於自選影像節目服務及透過人造衛星直接轉播的頻道，如廣管局認為其節目編排非持牌人所能夠控制，則這項規定不適用。

節目環節的時限

12. 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播放的戲劇或影片^{註 1}，每個節目環節的持續時間，不論是在節目本身兩個間斷時間之間，或在兩個節目相隔時間與節目本身間斷時間之間，不得少於7分鐘。為了使節目更加可觀而且能以較佳方式播出，持牌人播放下列節目時，可免遵守這項規定：

(a) 持牌人在1988年12月之前製作的戲劇或影片；以及

(b) 本身附有廣告時段的外購戲劇或影片。

^{註 1} 就第 12 段而言，「戲劇」包括劇集、連續劇、動畫片、實況戲劇、舞台劇及電視電影，而「影片」則包括供戲院放映或發行而製作的電影。

13. 已刪除。

14. 縱使第12段有所規定，廣管局可更改以上任何時限，以便節目更為可觀，而且能以較佳方式播出。

宣傳節目

15. 已刪除。

在節目內以附加字幕形式為某一節目作宣傳

15A. 在節目環節內以附加字幕形式為某一節目作宣傳(「節目內的宣傳」)必須符合以下規則：

- (a) 附加的字幕必須是無聲音的，並且不干擾節目的觀賞趣味及娛樂成分；
- (b) 附加字幕不得在同一節目環節內出現多於一次，為時亦不得超過八秒；
- (c) 在同一節目環節內，熒幕上的附加字幕不得拆分為不同的部分在不同的時間播放；
- (d) 附加的字幕必須以清晰易讀的字體，顯示在電視熒幕的左上方或右上方位置；
- (e) 附加字幕的內容只限於所宣傳節目的名稱、其適當的節目分類標誌(如有的話)、播放日期及時間，以及播放頻道。不得包括任何廣告資料或提及所宣傳節目的贊助商，除非贊助商的名稱及其商號／行業／牌子／產品／服務的名稱已是節目名稱的一部份；
- (f) 每項「節目內的宣傳」只限於宣傳一個節目；
- (g) 「節目內的宣傳」的附加字幕不得在新聞節目或以兒童為對象的節目或頻道內播放；

- (h) 「節目內的宣傳」所提述的節目，其分類級別不得比正在播放的節目的為高。舉例說，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而言，在供一般觀賞的節目播放「家長指引」節目或評定為兒童不宜節目的「節目內的宣傳」，或在「家長指引」節目(或評級相約的節目)播放「成年觀眾」節目或「只適合成年觀眾收看」節目的「節目內的宣傳」，均不獲批准；及
- (i) 至於**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對其在外購作直接轉播的節目或頻道中出現的「節目內的宣傳」而言，倘若持牌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仍未能履行上文(a)至(h)段的規則，則可免遵守該等規則。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比賽

16. 比賽若是為電視節目舉辦或是屬於電視節目的一部分，持牌人應遵守接收國家及地區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例及節目標準。

節目贊助

17.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8段的規定。

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

為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

18.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至11段的規定。

為酒店住客及其他特別羣體提供的服務

19. 持牌人必須遵守上文第1至9段的規定。

節目類型的定義

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持牌人必須播出以下不同類型的節目。這些節目的定義如下：

文化藝術節目

「文化藝術節目」是指推動和促進以下項目的發展和欣賞的節目：

- (a) 文學藝術、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或
- (b) 其他具文化價值的題材或活動。

兒童節目

「兒童節目」是指：

- (a) 特別為15歲或以下不同年齡組別兒童而設的節目；
- (b) 滿足兒童的特別需要的節目；
- (c) 容易為兒童明白或欣賞的節目；以及
- (d) 有助兒童在社交、情緒、智力或身體方面發展的節目。

時事節目

「時事節目」是指專事報道與香港息息相關的社會、經濟或政治議題的節目或節目環節，詳盡分析或討論最近發生的大事或節目播放時仍在進展中的新聞題材。

紀錄片

「紀錄片」是指以根據事實及提供資料的手法，表達政治、社會或歷史事件或情況的節目，內容經常包含旁白及／或戲劇重演的真實新聞影片，但不包括風光旅遊紀錄片及時事節目。

長者節目

「長者節目」是指照顧60歲以上人士在健康知識、特殊資訊或康樂方面的需要的節目。

年青人節目

「年青人節目」是指提供幫助予16至24歲年青人而達至以下目標的節目：

- (a) 發展他們的潛能或建立其正確的社會價值觀；
- (b) 促使年青人達到最佳的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
- (c) 使年青人獲得關於青少年服務的資料及指引，包括家庭、健康、福利教育、就業、體育或康樂服務；
- (d) 促使他們認識和尊重不同的文化、人權或法治；
- (e) 促使他們熱愛和尊重生命、藝術、科學、大自然或理性的判斷；
- (f) 促使他們關心環境保護；或
- (g) 鼓勵他們參與社會事務。